## 自在

陳相儒\*

感謝全國律師雜誌編輯主委徐建弘大律師 不嫌棄,邀我與各位道長分享自己的作品與 攝影心得。只是看了好幾期全國律師的封面 照,非常精彩,深怕自己拍的照片太驚世駭 俗,孤芳自賞,有愧主委的付託,因此總是 惴惴不安。

拍照至今已接近二十年,「敗家」似乎是 攝影的必然,我曾同時擁有長短各焦段的鏡 頭、不同廠牌的相機,其中有數位,也有底 片,正所謂「攝影窮三代,單眼毀一生」。 其實攝影何止是器材花錢,舉凡攝影論文 集、大師的攝影集、攝影展,無處不是錢 坑。所幸最近幾年器材不斷收斂,只保留自 己喜歡的、順手的,也算換回點現金;相反 的,主題卻愈拍愈廣,到近一兩年幾乎「什 麼都拍什麼都不奇怪」。現在攝影對我來 說,是種想證明自己的觀點,抑或是種收集 的瘾,只不過這樣的癮頭不建立在強求的基 礎上。以往沒拍到一張想要的照片,無論是 技術上的失誤或是客觀環境不配合所致,心 裡都會非常懊悔、遺憾,現在總覺得永遠都 有另一張好照片在其他地方等著我。走了幾 十年,總算是走向一種財務上與心理上比較 健康的嗜好了。

藉由這次檢視自己照片的機會,也順便思 考了一下自己對攝影的看法。從前很在意技 術到不到位,例如曝光正不正確、取景優不優 美。但近十年來數位攝影軟硬體的光速進展,尤其拜結合了強大AI運算後的手機攝影器材之賜,攝影在人手一機的世界裡,早已不再是技術本位的藝術。就像三十年前的個人電腦要使用Basic程式語言才能操作,學會程式語言才有使用電腦的特權,但現今個人電腦的使用者已不再需要懂程式語言,就可以使用電腦做更有創意的運用。同樣的,攝影,做為一種視覺藝術,技術主導的時代大概已經過去了,在過往技術的堆疊上,今後應該會在創作「觀念」上不斷推陳出新,使用的器材與媒介也會更加自由。做為一位業餘攝影愛好者,不敢說有什麼創新,只求自己不要太保守,對新的觀念保持開放的心態就好。

照片固然是種視覺藝術的媒介,但它同時也是種記錄工具,一種承載回憶的時間機器。照片上的被攝物,透過相機客觀的捕捉,我們會推定它是真實的,也是一種攝影者在場的證據。這張照片是2019年夏天在紐約百老匯拍下的,當時它對於我的意義是色彩上的、視覺上的,其中沒有任何故事,也未隱含任何文化上的符碼。2021年再看這張照片,雖然它依舊是冷淡的、平靜的,但我卻想起了那年夏天在紐約與我們互動過、幫助過我們的人們,希望他們在這一年多來的全球疫情中,都能平安、順利渡過。最糟的狀況已然過去,未來必定漸入佳境。

<sup>\*</sup>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